

上市股票代碼：1475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

(BIG SUNSHINE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福容大飯店 A8 館 3 樓珊瑚廳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2 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附錄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五、民國一〇九年度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30
六、民國一〇六年減資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31
七、「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八、公司章程	34
九、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42
十、董事持股情形	44
十一、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5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福容大飯店 A8 館 3 樓珊瑚廳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2 號)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第四案:民國一〇六年減資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第二案: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董事會提)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第三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

第四案：民國一〇六年減資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檢附民國一〇六年減資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

(二)各項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檢附 1、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29 頁)

決 議：

第二案：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889,547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98,200,883 元。

(二)因本公司本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予分配股利。

(三)檢附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09 年期初待彌補虧損	(\$322,619,865)
減：私募丙種特別股折價發行	(\$80,000,0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889,547
加：當年度其他綜合利益計入保留盈餘	\$529,435
109 年期末待彌補虧損	(\$398,200,883)

董事長：陳清土



經理人：陳坤木



會計主管：楊景喬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有效落實公司治理，爰參照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之部份條文。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9 年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減緩，根據聯合國今年 5 月 13 日發布「世界經濟情勢與展望」年中報告指出，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面臨自大蕭條以來最嚴重的下滑，預估今年全球經濟將萎縮 3.2%，明年成長 4.2%。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包括武漢肺炎疫情擴散對全球生產、消費及貿易等經濟活動影響程度，美中貿易爭端後續發展、中國大陸經濟放緩、國際油價走勢，以及金融市場波動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

本公司係以提花布織造、染整與銷售為主要業務，相較於紡織同業走的是資金密集、大量生產路線，本公司選擇的是技術密集、少量多樣的路線，惟近年來受到大陸紅色供應鏈影響產業競爭越趨激烈，本公司在生產未達規模經濟之情況下造成 108 年度虧損。本公司 109 年 5 月透過私募特別股方式引進於紡織業深耕多年之新經營團隊入主經營，憑藉其數十年實務及專業資歷，相信能為本公司帶來一番新氣象，未來將拓展紡織用染料業務及越南市場，營運將可獲得改善。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68,113 仟元，較民國一〇八年度增加 308%，在本期淨利方面為 3,889 仟元，較民國一〇八年度明顯改善，轉虧為盈。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9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781 仟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4,000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49,190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61	(30.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0	(59.41)
營業利益（損失）佔實收資本額(%)	2.48	(15.96)
稅前淨利（淨損）佔實收資本額(%)	0.70	(12.78)
純益率(%)	2.31	(49.8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24	(1.2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0.07	(1.28)

3. 研究發展狀況：

109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包括：

- (1) 設計能力提升，快速反應市場流行變化。
- (2) 與學術產業做技術交流，研究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 (3) 積極開發防火、抗紫外線、抗菌除臭等機能性產品。

二、一一〇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拓展染料業務：

本公司新進經營團隊深耕紡織用染料產業數十年，對於產業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均有深入之了解，近年來隨著運動休閒風 (Athleisure) 風靡全球，其對低抗阻力、耐摩擦、輕薄、保暖、抗 UV、吸濕快乾、透溼防水、抗菌除臭 等機能性效果之要求使得台灣廠商得以憑藉過去多年經驗及技術累積，成為各家運動服飾品牌 NIKE (NKE-US)、Under Armour (UAA-US)、adidas (ADS-DE) 之重要供應廠商。其中染整的過程除係將布料染色、印花以及加工外，另所使用之染料亦是達到相關機能性效果之關鍵因素，加上近年來染整業著重於發展環保的染整方式兼顧機能性的紡織品，積極地以符合國際環保法規為目標，因此符合相關產品認證之染料產品成為染整廠商原料採購之基本需求，因此本公司將藉由新進團隊多年深耕染料之市場經驗以拓展染料通路業務挹注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

(二) 銷售方針：

紡織產業係屬高勞力密集工業，低廉之人力成本為維繫產業競爭力之關鍵因素，近年隨著中國大陸土地及勞工成本增加，且在中美貿易戰影響加劇下，紡織同業紛紛配合政府南向發展策略將生產基地轉往人力成本較為低廉的東南亞地區。其中越南近年改革開放促成經濟迅速成長加以勞力成本低廉及越南政府積極招商下，紡織同業均於越南設立生產基地，因此本公司為貼近市場並降低人工及運送成本，故擬透過辦理現金增資於越南地區設立生產基地以提升公司長期營運競爭。

董事長：陳清土



經理人：陳坤木



會計主管：楊景喬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 志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九 日



資誠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030 號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業旺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業旺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業旺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業旺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業旺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係人進貨及銷貨交易存在性及正確性之風險

事項說明

有關關係人交易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民國 109 年度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計新台幣 68,965 仟元，占進貨總額之 50%；關係人之銷貨金額計新台幣 121,620 仟元，占營業收入總額之 72%。

台灣業旺公司之進貨及銷貨交易來自於關係人交易之比重較高，交易應以雙方約定交易條件達成，商品風險及報酬移轉所屬年度認列，因關係人之交易金額重大且相關資產、負債及損益金額占個體財務報告之比重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入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灣業旺公司關係人交易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執行關係人交易條件之測試，包括交易價格及授信條件，檢視認列時點是否與交易條件一致。
3. 執行關係人交易發函詢證，就回函調節項予以測試，並確認交易係真實發生，且於正確時點認列。
4. 針對關係人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交易係真實發生。
5. 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關係人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確認交易係於正確時點認列。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8,847 仟元及新台幣 3,683 仟元。

台灣業旺公司主要經營紡織相關原料及成品之銷售及買賣，由於紡織業市場競爭激烈，除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外，也受其他競爭者紡織產品價格低廉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台灣業旺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上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入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台灣業旺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依據與台灣業旺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進行驗算。
3. 就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業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業旺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業旺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業旺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業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業旺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業旺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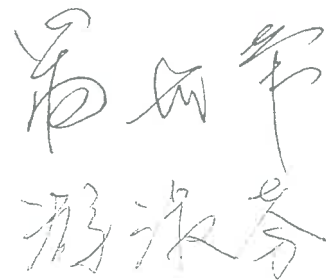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業旺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游淑芬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9 日

 台灣廣旺隆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本豐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6,816	36	\$	7,626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153,050	3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20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620	6		5,23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9,052	1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245	1		201	-
130X	存貨	六(四)		15,164	4		6,860	13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	-		9,038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4,947	93		30,164	5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637	2		4,379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1,911	1		1,833	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18,171	4		17,369	3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719	7		23,581	44
1XXX	資產總計		\$	433,666	100	\$	53,745	100

(續次頁)

台灣廣通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林豐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度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七	\$	-	\$	6,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42 -		9,178 17
2150	應付票據			874 -		- -
2170	應付帳款			18,000 4		2,03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5,328 13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6,091 1		6,871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4 -		2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539 18		24,295 4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035 1		2,875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 -		6,248 1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35 1		9,123 17
2XXX	負債總計			83,574 19		33,418 62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60,168 37		160,168 298
3120	特別股股本			400,000 92		- -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88,125 44		188,125 350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50	待彌補虧損		(	398,201) (92) (		322,620) (60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 (		5,346) (10)
3XXX	權益總計			350,092 81		20,327 38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3,666 100	\$	53,74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清土



經理人：陳坤木



會計主管：楊景喬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本豐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68,113 100	\$ 41,1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136,599) (81)	(51,480) (12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1,514 19	10,292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24) (5)	(8,002) (19)
6200 管理費用		(6,963) (4)	(6,013)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5) (1)	(2,21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111) (1)	96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603) (11)	(15,271) (3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3,911 8	25,563 (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360 -	3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697 1	2,529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二十三)	(13,792) (8)	(10,504) (26)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九)	(37) -	(1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778 1	13,038 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94) (6)	5,087 1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917 2	20,476 (5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8) -	(37)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889 2	\$ 20,513 (5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62 1	\$ 962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32) -	(19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30 1	770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46 3	(8,655) (2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346 3	(8,655)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876 4	\$ 7,885 (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65 6	\$ 28,398 (69)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4	\$ 1.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7	\$ 1.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清土



經理人：陳坤木



會計主管：楊景喬



台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本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917	(\$ 20,4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1,287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111	(961)
利息費用	六(九)(十九) 37	13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60)	(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六(六) (1,778)	(13,0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51)	-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八) 105	-
關聯企業清算兌換損失	六(十八) 5,346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八) -	174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十七) -	(1,882)
其他收入	六(十五) (96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02	355
應收帳款	(24,494)	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052)	-
其他應收款	(3,044)	(1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3
存貨	(8,304)	7,162
預付款項	862	(477)
淨確定福利資產	(140)	(18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74	-
應付帳款	15,964	(4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328	-
其他應付款	(193)	(52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	(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49)	(30,301)
收取之利息	360	37
支付之利息	(37)	(13)
支付之所得稅	(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9)	(30,2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05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4,9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六) (11,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二十三) 2,16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2,33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434	2,952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9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3,781)	10,7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6,000)	6,000
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	六(十二) 32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4,000	6,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9,190	(13,4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26	21,1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816	\$ 7,6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清土



經理人：陳坤木



會計主管：楊景喬



附錄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031 號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業旺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業旺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業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業旺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業旺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係人進貨及銷貨交易存在性及正確性之風險

事項說明

有關關係人交易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民國 109 年度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計新台幣 68,965 仟元，占進貨總額之 50%；關係人之銷貨金額計新台幣 121,620 仟元，占營業收入總額之 72%。

台灣業旺集團之進貨及銷貨交易來自於關係人交易之比重較高，交易應以雙方約定交易條件達成，商品風險及報酬移轉所屬年度認列，因關係人之交易金額重大且相關資產、負債及損益金額占合併財務報告之比重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入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灣業旺集團關係人交易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執行關係人交易條件之測試，包括交易價格及授信條件，檢視認列時點是否與交易條件一致。
3. 執行關係人交易發函詢證，就回函調節項予以測試，並確認交易係真實發生，且於正確時點認列。
4. 針對關係人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交易係真實發生。
5. 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關係人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確認交易係於正確時點認列。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8,847 仟元及新台幣 3,683 仟元。

台灣業旺集團主要經營紡織相關原料及成品之銷售及買賣，由於紡織業市場競爭激烈，除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外，也受其他競爭者紡織產品價格低廉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台灣業旺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上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入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台灣業旺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依據與台灣業旺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進行驗算。
3. 就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驗算。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業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業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業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業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業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業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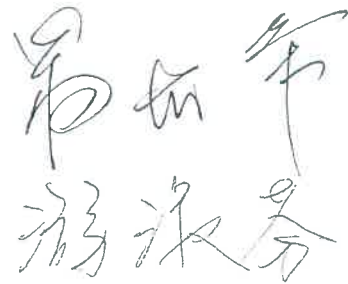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業旺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游淑芬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9 日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8,432	36	\$	10,325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153,050	3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20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620	6		5,23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9,052	11		1,19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264	1		222	-
130X	存貨	六(四)		15,164	4		7,665	12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6,911	2		16,058	2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3,493	95		41,910	6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295	1		2,29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1,401	-		905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18,171	4		17,369	2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三)		95	-		9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962	5		20,664	33
1XXX	資產總計		\$	435,455	100	\$	62,574	100

(續次頁)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七	\$	-	\$	6,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841		9,977 16
2150	應付票據			874		- -
2170	應付帳款			18,003		2,67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5,328		9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6,420		7,380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11,899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4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62		86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2,328		39,140 6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035		2,875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35		2,875 5
2XXX	負債總計			85,363		42,015 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60,168		160,168 256
3120	特別股股本			400,000		- -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88,125		188,125 301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50	待彌補虧損		(	398,201)	(	322,620) (5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	5,346)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0,092		20,327 33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		232 -
3XXX	權益總計			350,092		20,559 33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5,455	\$	62,57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清土



經理人：陳坤木



會計主管：楊景喬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68,113	100	\$	41,1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及七	(	136,599)	(82)	(	51,480)	(12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1,514	18	(	10,292)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7,224)	(4)	(	8,002)	(19)
6200 管理費用		(	6,548)	(4)	(	7,308)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05)	(1)	(	2,21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2,111)	(1)		96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188)	(10)	(	16,566)	(4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4,326	8	(	26,858)	(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360	-		4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697	1		2,718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二十四)	(	12,618)	(7)		39,162	9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十)及 七	(	37)	-	(	1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0,598)	(6)		41,762	101
7900 稅前淨利			3,728	2		14,904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28)	-	(	37)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700	2		14,867	36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六(九)		210	-		1,052	3
8200 本期淨利		\$	3,910	2	\$	15,919	39

(續次頁)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662	1	\$	962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132)	-	(	19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30	1	770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46	3	(	29,886)	(	7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346	3	(	29,886)	(	7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5,876	4	(	29,116)	(	7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86	6	(	13,197)	(	32)
(損)益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89	2	(	20,513)	(	50)
8620	非控制權益		21	-	36,432	89			
			\$	3,910	2	\$	15,919	39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765	6	(	28,398)	(	69)
8720	非控制權益		21	-	15,201	37			
			\$	9,786	6	(	13,197)	(	32)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0.23	(	1.34)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0.01		0.0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4	(	1.28)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0.07	(	1.34)			
9820	停業單位淨利			-		0.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7	(	1.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清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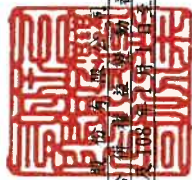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坤木



會計主管：楊景喬





台灣萊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108年1月1日餘額	\$ 160,168	\$ -	\$ 25,720	\$ 162,405	(\$ 302,877)	\$ 3,309	\$ 48,725	(\$ 14,969)	\$ 33,756
本期淨(損)利	-	-	-	-	(20,513)	-	(20,513)	36,432	15,9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0	(8,655)	(7,885)	(21,231)	(29,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43)	(8,655)	(28,398)	15,201	(13,19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60,168	\$ -	\$ 25,720	\$ 162,405	(\$ 322,620)	(\$ 5,346)	\$ 20,327	\$ 232	\$ 20,559
109年1月1日餘額	\$ 160,168	\$ -	\$ 25,720	\$ 162,405	(\$ 322,620)	(\$ 5,346)	\$ 20,327	\$ 232	\$ 20,559
本期淨利	-	-	-	-	3,889	-	3,889	21	3,9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0	5,346	5,876	-	5,8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19	5,346	9,765	21	9,786
現金增資	-	400,000	-	-	(80,000)	-	320,000	-	32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253)	(25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0,168	\$ 400,000	\$ 25,720	\$ 162,405	(\$ 398,201)	\$ -	\$ 350,092	\$ -	\$ 350,092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9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清士



經理人：陳坤木



會計主管：楊景喬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728	\$ 14,904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210	1,339
本期稅前淨利	3,938	16,24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785	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4	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111	(96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7	15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60)	(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51)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十九) 105	(50,266)
關聯企業清算兌換損失	六(十九) 5,346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 -	174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息	六(十八) -	(1,882)
其他收入	六(十六) (96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02	355
應收帳款	(24,494)	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137)	295
其他應收款	(3,042)	(153)
存貨	(8,201)	6,920
預付款項	801	(557)
淨確定福利資產	(140)	(18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429)
應付票據	874	-
應付帳款	15,742	(7,2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235	(398)
其他應付款	601	(2,47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899)	9,3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	(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505)	(30,781)
收取之利息	360	41
支付之利息	(37)	(158)
支付之所得稅	(3)	(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85)	(30,9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05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4,9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償款	六(二十四) 2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六(二十四) (2,342)	(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六(二十四) 434	2,952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97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4,708)	10,7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6,000)	6,000
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	六(十三) 32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4,000	6,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8,107	(13,7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25	24,0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432	\$ 10,3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清土



經理人：陳坤木



會計主管：楊景喬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	\$ 560,167,490
109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	\$ (398,200,883)
累積虧損÷實收資本額	(71.09%)

董事長：陳清土



經理人：陳坤木



會計主管：楊景喬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減資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一、截至 109/12/31 止成效報告：

單位:NTD 仟元

	109 年 1~12 月預估	109 年 1~12 月實際	差異 (實際-預估)
銷貨收入淨額	127,934	168,113	40,179
銷貨成本	(106,333)	(136,599)	(30,266)
銷貨毛利	21,601	31,514	9,913
毛利率(%)	16.88	18.75	1.86
營業費用	(22,867)	(17,603)	5,264
營業費用率(%)	17.87	10.47	(7.40)
營業利益(損失)	(1,266)	13,911	15,177
營業外收支合計	3,440	(9,994)	(13,43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8)	(28)
稅前淨(損)利	2,174	3,889	1,715

(一) 開源及節流措施：

1. 本公司至 109 年 5 月起經營買賣染料助劑之新業務，目前染料助劑為本公司主力銷售高毛利之商品，進而反映在銷貨收入淨額及毛利率上較預估數提升。
2. 本公司樽節支出政策成果可謂有成，檢討各項營運費用之支出，杜絕浪費及減少損失，以致於營業費用及營業費用率較原先預估有顯著的下降。
3. 本公司在舊有紡織業務上仍積極拓展新產品業務，研發利基型產品，經評估家飾市場趨勢，推出防火、抗紫外線、抗菌除臭等機能性新產品，並積極的去化庫存、加強外包廠商管理及提升品質良率三大面向去做強化，改善日漸式微的紡織布市場。

(二) 財務結構優化：

本公司今年透過私募特別股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降低財務成本、提升公司帳上淨值；積極催收逾期之應收款項，並與供應商商議延長貨款付現天數，改善並提升營運上的現金流量。

(三) 損益達成情況說明：

1. 銷貨收入：本公司致力於積極控制營運成本以改善現金流量，調整銷售產品的策略及組合，朝有利基性之客戶及產品為努力目標。本公司目前主力銷售商品為染料助劑之業務，從而反映在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上，較過去有顯著的改善及提升。

2. 毛利情形：本公司今年度開始銷售染料助劑之產品，並調整產品組合及銷售策略，從而導致毛利及毛利率有顯著的改善，惟因新台幣兌美元匯率持續性的升值並且處在歷史高檔，仍對台灣出口產業有不小的衝擊，本公司積極的改善成本結構並伺機調漲商品售價用以應對持續升值的匯率走勢。
3. 營業費用：實行樽節支出政策，檢討各項營業費用、杜絕浪費、減少支出及降低人事成本為目標。
4. 營業外收支：主要係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呈現持續升值的趨勢，而認列的兌換損失。
5. 綜上所述：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全球經濟及原物料的供應鏈甚鉅，紡織產業亦無法倖免，且美國實行量化寬鬆的貨幣政策，導致新台幣兌美元匯率仍在歷史的高檔徘徊，在此環境下，本公司營業收入、毛利率及稅前淨利仍有相當幅度的成長，實屬不易。展望未來，待疫情的趨緩及匯率的回穩，預期公司未來營收及毛利會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增修後	增修前	說明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範	修改條文名稱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三項並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9 年 09 月 01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三)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四)CI01020 毯、氈製造業。
- (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六)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七)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八)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九)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二)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十三)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四)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十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六)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十四)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二十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六)C302010 織布業。
- (二十七)C303010 不織布業。
- (二十八)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二十九)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三十)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三十一)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三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限額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7 億 7 仟萬元，分為壹億柒仟柒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丙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丙種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1.0%，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並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應優先分配特別股股息，以現金一次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惟當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擬配發股利如超過丙種特別股股息金額者，丙種特別股股東有權參加分配，至每股丙種特別股股息金額與每股普通股股息金額相同為止。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件，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滿一年之次日起，依每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 1:1）。本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之轉讓限制及未上市流通外）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

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且得被選舉為董事，另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價格加計應付未付之股息總額為限。
- 八、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九、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十、本特別股發行期間，倘本公司擬進行減資而將導致特別股之股數依比例減少而有損害特別股股東權利者，應經代表已發行特別股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特別股股東出席之特別股股東會，以出席特別股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 十一、本次私募丙種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丙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市交易，但於交付滿三年之次日起，若丙種特別股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將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丁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丙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有餘額再分派予丁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 二、丁種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1.0%，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並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應優先分配特別股股息，以現金一次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件，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滿三年之次日起，依每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1:1）。本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之轉讓限制及未上市流通外）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且得被選舉為董事，另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丁種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丙種特別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價格加計應付未付之股息總額為限。
-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九、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十、本特別股發行期間，倘本公司擬進行減資而將導致特別股之股數依比例減少而有損害特別股股東權利者，應經代表已發行特別股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特別股股東出席之特別股股東會，以出席特別股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 十一、丁種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丁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市交易，但於交付滿三年之次日起，若丁種特別股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將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須向證券保管機構辦理登記。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
- 第 七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書面行使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之印鑑為憑。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贈與、掛失、繼承、毀損、質權設定及解除或其他股務事宜，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函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 三、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 四、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十一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 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五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函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均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
-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編造預算及決算。
- 九、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惟其中有關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決議，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另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所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擔任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丙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有餘額再分派予丁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若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109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等。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宣佈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60,167,490 元，已發行股數計普通股 16,016,749 股及特別股 40,000,000 股。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601,675 股。
- 三、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公開發行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4,481,340 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25 日)股東會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所示：

職 稱	姓 名	普通股 持有股數	普通股 持股比例	特別股 持有股數	特別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木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清土	5,366,000	33.50%	9,050,000	22.63%
董 事	松澤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淑姿	5,366,000	33.50%	9,050,000	22.63%
獨立董事	陳朝和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劉志雄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李志仁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0,732,000	67.00%	18,100,000	45.26%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九日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